

亞東紀念醫院
家庭醫學科暨青少年健康中心
全職/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專業實習
實習辦法

1、 **實習目標：**

- (1) 增進實習生熟悉結合醫療體制與諮商心理專業工作之運作模式。
- (2) 提昇實習生諮商實務能力與專業認同。
- (3) 協助實習生規劃專業助人工作之生涯發展。
- (4) 提升社區心理衛生工作推廣之能力。

2. **實習時間：**

實習時段配合家醫科門診時段，全職實習每週 32 小時，兼職實習每周 8 小時。全職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 1 日到隔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一年；兼職實習半年者，實習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自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，共計六個月，或兼職實習一年者，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 1 日到隔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一年。

3. **實習工作：**

- (1) 能在督導下獨立執行個別諮商。
- (2) 能在督導下獨立帶領團體諮商。
- (3) 能獨立執行心理測驗或心理衡鑑。
- (4) 能在指導下執行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。
- (5) 能為個案提出適當的治療計畫及完整的諮商紀錄並參與檔案管理。
- (6) 依科內相關規定參與定期專題討論會、個案報告、及督導活動。
- (7) 能對醫療場域之諮商工作模式建立整體性的概念。
- (8) 能協助執行相關諮商輔導之行政工作。

4. **專業督導**

- (1) 行政督導:家醫科主任。
- (2) 專業督導:家醫科諮商心理師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，每周一次個督，每次一小時。

5. **專業訓練：**

提供相關專業訓練，如團體督導、團隊會議、個案討論會、跨領域討論會、專業知能研習、讀書會等。

6. **實習請假：**

請依實習單位規定時間報到，若遇臨時緊急狀況需延後或提前報到，亦須向實習單位事先報備。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，若遇緊急事件也應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向實習單位請假，以不延誤工作之進行。

7. **實習考核：**

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檔案及實習時數表（實習時數表請於每月五日前繳交前一月之

實習時數表)。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，包含透過實習時數記錄、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個案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，以及行為規範是否符合機構要求及專業倫理，進行考核。

8. 終止實習：

於實習開始前簽訂實習契約，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醫院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，經本單位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9. 實習證明書：

經考核通過完成實習後可申請開立實習證明書。

10. 其他

未經同意與報備前，不得以「亞東醫院家醫科」諮商實習心理師為頭銜，對外發表言論、文章，以及在院外招攬諮商相關業務及活動。

如有其他不詳之處，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。

亞東紀念醫院 家庭醫學科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

聯絡人：林欣怡 諮商心理師

電話：02-89667000 分機 4952

E-mail：shinyi@mail.femh.org.tw